

**2021年度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1. 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人防工作方面法律、法规，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防建设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及人防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2. 负责推进全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城镇化质量。组织开展新型城镇化战略研究，提出加快新型城镇化工作的政策建议。组织拟订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和配套措施，督促落实新型城镇化发展有关政策。

3. 指导城市建设工作，拟订全县城市建设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制定城建重点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依法管理和使用城市维护建设资金。组织实施县级投资的城建重点项目以及县政府安排的重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工作。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市政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工作，监督、检查、指导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协调工作。负责城乡建设档案和地下管线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及共享平台的建设和维护工作。负责管理权限范围内城市综合配套费的征收工作。参与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查。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

4. 指导全县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负责拟订全县建筑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

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组织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拟订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拟订工业企业内新上房屋建筑工程及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含装修、拆除）、构筑物、工业设备基础或基座工程（含拆除）的安全生产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5. 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及全国、全省统一定额。拟订工程造价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6. 负责全县建设行业科技管理、节能减排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负责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工作。

7. 负责拟订全县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工程抗震设防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管理工作。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的监督管理。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职责。负责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设计审查工作。负责政府投资大中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工作，参

与概算方案的审批。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城乡建设抗震防灾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历史优秀建筑保护、城市雕塑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区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8. 负责拟订全县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小城镇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9. 负责拟订全县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全县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房屋中介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房屋交易和产权管理相关工作。

10. 负责全县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研究拟订全县住房保障相关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省、市、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负责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11. 负责拟订全县物业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和标准，制定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拟订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物业公共部分及公用设施设备交付管理。

12. 负责拟订全县燃气、供热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燃气、供热行业管理工作，对全县燃气、供热企业实行特许经

营管理。负责燃气、供热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燃气、供热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服务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氢能在公用事业领域中的应用管理工作。参与制定行业发展调控措施。

13. 负责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企业、单位（机构）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的岗位培训、从业资格和执业资格管理工作。

14. 贯彻执行行政执法相关政策标准，落实上级督办的执法案件。参与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集中行使法律法规明确由县级承担的执法职责。

15. 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16. 负责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17. 负责建筑业、房地产业、物业管理、房产中介、燃气、供热等行业发展与统计工作。

18. 贯彻执行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综合防护能力建设要求，负责编制人民防空建设专项规划并监督执行。负责组织编制城市平战综合防护建设发展规划，参与编制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总体规划。参与城市总体规划中落实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审核，监督检查城市重要区位防护准备和城市基础设施防护功能、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落实。

19. 组织实施人防指挥工作，制定防空袭方案和各项保障计划。负责全县人口疏散体系建设，组织指挥理论研究、指挥手段建设、人防训练和防空袭演习演练，组织开展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组织指导群众防空组织的建设和训练工作。

20. 组织管理全县人防工程建设，执行国家人防工程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负责人防工程设计、监理、质量和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监管有关工作。负责人防职责范围和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地下防护建筑建设管理，参与城市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计划和项目报建联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质量监督和验收，参与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设计审查。管理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工作。

21. 组织人防信息化体系建设，负责县级人防信息化体系建设与管理，负责全县人防通信警报、信息网络建设，协调利用电信、军队通信网以及其他专用通信网保障人防通信警报工作，会同无线电管理部门实施人防无线电专用频率管理。

22. 组织人防平战结合和防空防灾一体化建设，组织实施指挥、工程、通信警报、疏散体系及群众防空组织等人防战备资源的平时开发利用，负责全县利用防空警报发布灾情警报，参与政府应急管理和城市防灾救灾、抢险救援工作。负责人防疏散地域、疏散点建设。

23. 负责人防指挥所的勘察定点和县级人防指挥所的建设与管理。

24. 负责组织开展人防科研、宣传、教育和执法工作；组织推广应用科研成果，管理人防行业标准化工作。

25. 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国家、省、市、县拨人防经费和国有资产，编制全县人防经费预决算，负责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缴管理，监督管理人防国有战备资产，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人防建设市场投融资优惠政策。

26. 组织全县人防机关“准军事化”建设，负责全县人防战备值勤和应急值班工作。战时在县人防指挥部统一领导下，根据有关命令、指示，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准备、人民防空转入战时体制工作，负责发布空袭警报、指挥人民防空疏散、防护重要经济目标、实施城市人民防空管制等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群众疏散和隐蔽方案，组织消除空袭后果。协助有关部门恢复生产生活秩序。为县人防指挥所提供后勤保障。

27. 负责落实和协调推进人防领域军民融合发展工作。

28. 负责县级机关单位人民防空建设相关工作。

29. 负责本部门和所属单位党的建设。负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两新”组织党建工作。

30. 完成县委、县政府、县人武部和县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办公室、城市建设科、建筑市场监管科、村镇建设科、质量安全监管科、房地产市场监管科、住房保障科、物业管理科、公用事业科、人民防空管理科。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604.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0419.0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18.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697.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4350.9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6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038.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023.6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9023.6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9023.65	总计	62	29023.6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023.65	29023.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64	218.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16	210.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21	164.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95	45.9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8	8.4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8	8.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8.5	11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5	11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89	73.8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61	44.6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97.39	1697.39					
21103	污染防治	1697.39	1697.39					
2110301	大气	1682.39	1682.39					
2110302	水体	15	1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350.97	14350.9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80.67	1680.67					
2120101	行政运行	1660.67	1660.6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	2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90	29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90	29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598.72	1598.72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500	5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98.72	1098.72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	2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	2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460.02	6460.0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00	1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36.7	436.7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600	56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23.32	323.32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59	959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959	959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	3000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	3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42.56	342.56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42.56	342.56					
213	农林水支出	600	6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600	6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600	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38.15	12038.1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893.45	11893.45					
2210101	廉租住房	175	175					
2210102	沉陷区治理	1083.46	1083.46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4106.41	4106.41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3676.91	3676.91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898.67	898.67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035	1035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918	9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69	144.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69	144.6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023.65	2142.51	26881.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64	218.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16	210.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21	164.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95	45.9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8	8.4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8	8.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8.5	11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5	11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89	73.8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61	44.6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97.39		1697.39			
21103	污染防治	1697.39		1697.39			
2110301	大气	1682.39		1682.39			
2110302	水体	15		1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350.97	1660.67	12690.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80.67	1660.67	20			
2120101	行政运行	1660.67	1660.6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		2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90		29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90		29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598.72		1598.72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500		5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98.72		1098.72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		2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		2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460.02		6460.0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00		1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36.7		436.7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600		56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23.32		323.32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59		959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959		959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		3000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		3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42.56		342.56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42.56		342.56			
213	农林水支出	600		6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600		6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600		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38.15	144.69	11893.4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893.45		11893.45			
2210101	廉租住房	175		175			
2210102	沉陷区治理	1083.46		1083.46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4106.41		4106.41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3676.91		3676.91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898.67		898.67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035		1035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918		9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69	144.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69	144.6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604.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0419.0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8.64	218.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8.5	11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697.39	1697.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4350.97	3931.95	10419.0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600	6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038.15	12038.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023.6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9023.65	18604.63	10419.02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9023.65	总计	64	29023.65	18604.63	10419.0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8604.63	2142.51	16462.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64	218.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16	210.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21	164.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95	45.9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8	8.4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8	8.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8.5	11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5	11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89	73.8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61	44.6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97.39		1697.39
21103	污染防治	1697.39		1697.39
2110301	大气	1682.39		1682.39
2110302	水体	15		1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31.95	1660.67	2271.2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80.67	1660.67	20
2120101	行政运行	1660.67	1660.6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		2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90		29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90		29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598.72		1598.72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500		5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98.72		1098.72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		2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		20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42.56		342.56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42.56		342.56
213	农林水支出	600		6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600		6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600		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38.15	144.69	11893.4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893.45		11893.45
2210101	廉租住房	175		175
2210102	沉陷区治理	1083.46		1083.46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4106.41		4106.41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3676.91		3676.91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898.67		898.67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035		1035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918		9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69	144.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69	144.6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99.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8.5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77.45	30201	办公费	30.1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86.48	30202	印刷费	1.1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53.46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1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6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4.21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95	30207	邮电费	5.2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6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89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4.6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5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48	30211	差旅费	17.8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4.6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45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2.16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29.86	30216	培训费	0.4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82.6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8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5.4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2.6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5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67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2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041.38	公用经费合计					101.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3		3.3		3.3	4	2.65		0.97		0.97	1.6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419.02	10419.02		10419.0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419.02	10419.02		10419.0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460.02	6460.02		6460.0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00	100		1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36.7	436.7		436.7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600	5600		56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23.32	323.32		323.32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59	959		959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959	959		959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	3000		3000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	3000		3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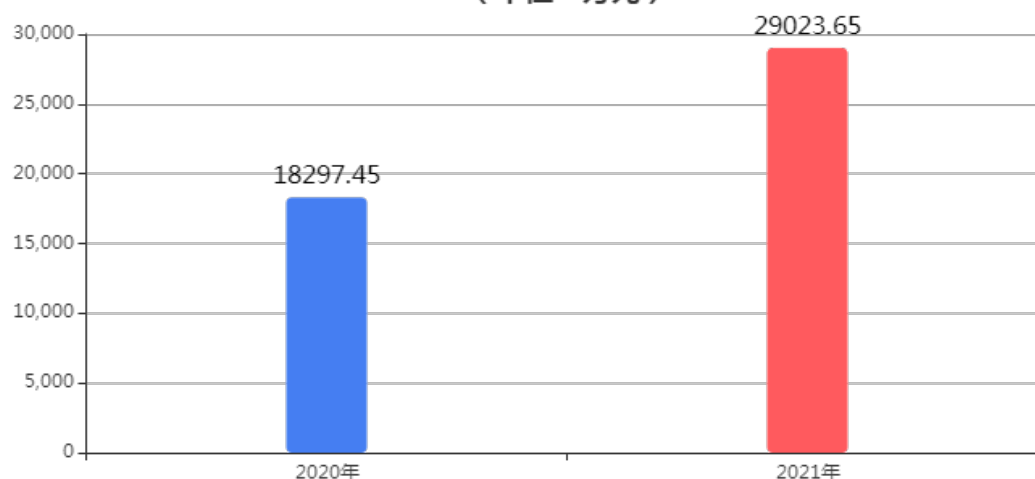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29023.65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0,726.20万元，增长58.62%。主要是：本年度项目支出的增加。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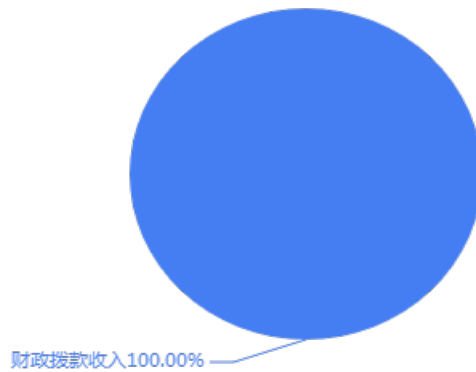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29023.6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9023.65万元，占100.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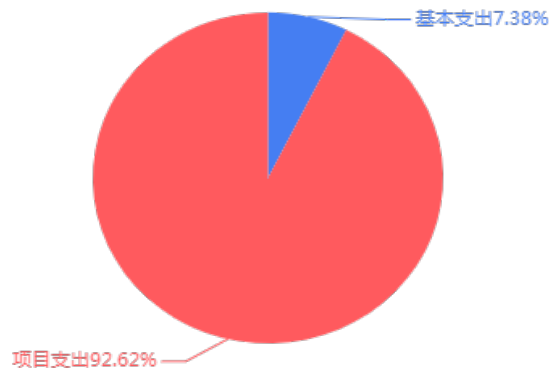
- 1、财政拨款收入29023.65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10,726.20万元，增长58.62%。主要是本年度项目支出的增加。
- 2、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3、事业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4、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6、其他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29,023.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42.51万元，占7.38%；项目支出26,881.14万元，占92.62%。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2,142.51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237.14万元，增长12.45%。主要是人员变动及费用的增加。

2、项目支出26,881.14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10,489.06万元，增长63.99%。主要是本年度项目支出的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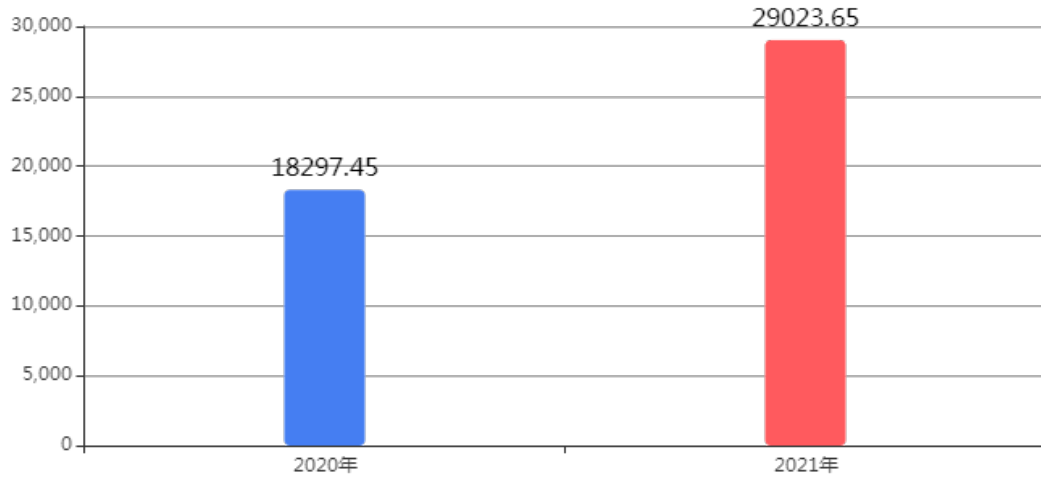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9,023.65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0,726.20万元，增长58.62%。主要是：本年度项目支出的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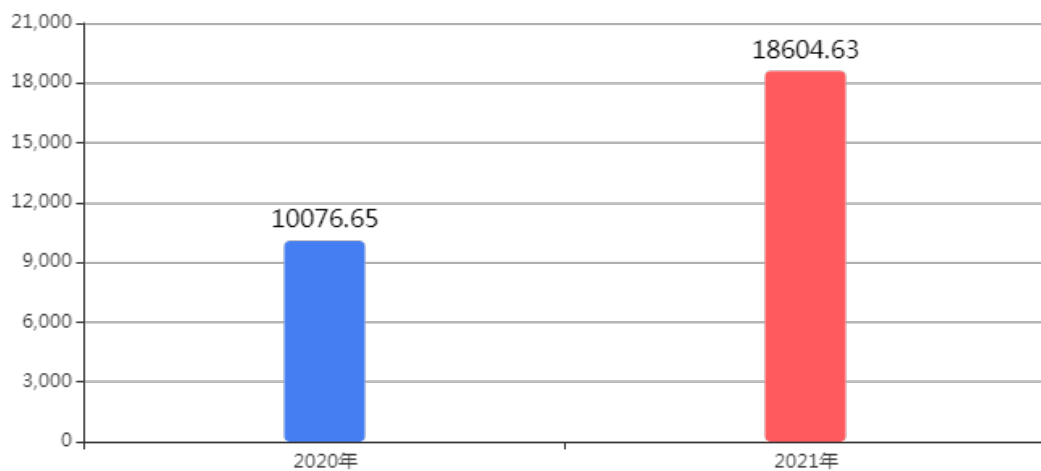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604.6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4.10%。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527.98万元，增长84.63%。主要是本年度项目支出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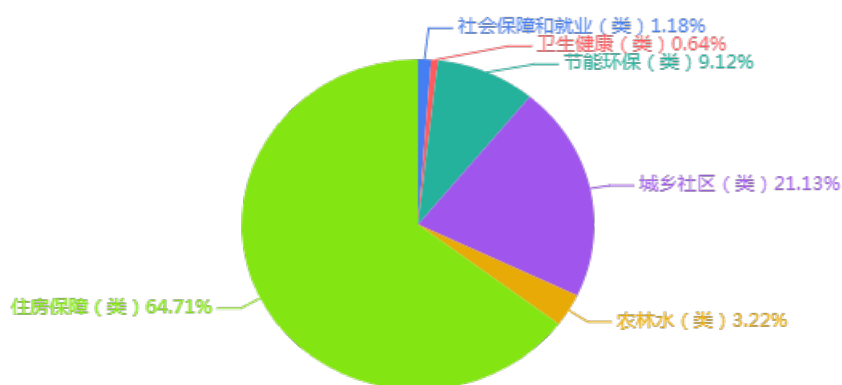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604.6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18.64万元，占1.18%；卫生健康(类)支出118.5万元，占0.64%；节能环保(类)支出1697.39万元，占9.12%；城乡社区(类)支出3931.95万元，占21.13%；农林水(类)支出600万元，占3.22%；住房保障(类)支出12038.15万元，占64.71%。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8,668.28万元，支出决算为18,604.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支出压缩。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67.94万元，支出决算为164.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7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3.97万元，支出决算为45.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4.7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01万元，支出决算为8.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1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87.15万元，支出决算为73.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7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46.29万元，支出决算为44.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3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6、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1,682.39万元，支出决算为1,682.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7、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为15.00万元，支出决算为15.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660.67万元，支出决算为

1,660.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年初预算为29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9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为500.00万元，支出决算为50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98.72万元，支出决算为1,098.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2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42.56万元，支出决算为342.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5、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00.00万元，支出决算为60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廉租住房(项)。年初预算为175.00万元，支出决算为175.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沉陷区治理(项)。年初预算为1,083.46万元，支出决算为1,083.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4,106.41万元，支出决算为4,106.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年初预算为3,676.91万元，支出决算为3,676.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年初预算为898.67万元，支出决算为898.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035.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35.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918.00万元，支出决算为918.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51.13万元，支出决算为144.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7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2,142.5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2,041.3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101.1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7.3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65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4.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6.3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管理，厉行节约，严控指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与2021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3.30万元，支出决算为0.97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2.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3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管理，厉行节约，严控指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2021年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97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等支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4.00万元，支出决算为1.68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2.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2.0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控支出，严禁无公函接待等。其中：

国内接待费1.68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参观学习、会议等，共计接待19批次、179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0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10419.02万元，本年支出10,419.02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36.70万元，支出决算为436.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600.00万元，支出决算为5,60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23.32万元，支出决算为323.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59.00万元,支出决算为959.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000.00万元,支出决算为3,00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1.12万元,与2021年预算基本持平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133.7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88.7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445.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

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20个，涉及预算资金13,995.08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

组织对商业街道路改造提升工程等20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3,995.08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20个项目中，2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商业街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冬季清洁取暖等20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商业街道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1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进行道路建设施工长度1180.2m；二是按照工程合同要求达

到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率100%；三是提高交通便利性，实现道路雨污分流，减少水体污染。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制度建设欠缺；二是相关佐证材料不够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思想认识，完善绩效制度，细化工作措施等。

2. 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382.39万元，执行数为1382.3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清洁取暖户数11400户；二是质量达标率100%；三是减少取暖和生活用散煤大气环境改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制度建设欠缺；二是相关佐证材料不够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思想认识，完善绩效制度，细化工作措施等。

3. 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631.37万元，执行数为4631.3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新建周转房户数、修缮加固户数、原址翻建户数4400户；二是改造后验收合格率100%；三是提高了贫困户的居住环境、居住安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制度建设欠缺；二是相关佐证材料不够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思想认识，完善绩效制度，细化工作措施等。

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结果。商业街道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100.00分，等级为优。

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为在职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的基本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为在职人员缴纳的职业年金的基本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为在职人员缴纳的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工伤和失业保险的基本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为单位在职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的基本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为单位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于冬季清洁取暖的项目支出。

二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的项目支出。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日常公用的基本支出。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不动产登记人员保障费用的项目支出。

二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人防专项经费等的项目支出。

二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润生路、北麻路建设工程等的项目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一氧化碳报警器、交通信号灯等的项目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城区公厕建设的项目支出。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市政道路及涝坡河征地补偿的项目支出。

三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人才公寓贴息、政务中心改建、新城路东扩等的项目支出。

三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人民路拓宽改造的项目支出。

三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虞盛文化旅游项目的项目支出。

三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供热基础设施配套的项目支出。

三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安排的支出(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老旧小区改造的项目支出。

三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供热企业补助的项目支出。

三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农村户户通工程、农村旱厕改造的项目支出。

三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廉租住房(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廉租住房补贴、保障房工程的项目支出。

三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沉陷区治理(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项目支出。

三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棚户区改造工程的项目支出。

四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项目支出。

四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公租房及直管房维修、保障房工程的项目支出。

四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棚户区改造、廉租住房补贴的项目支出。

四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项目支出。

四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为在职人员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住建项目建设专项经费	100	优
2	人防专项工作经费	100	优
3	保障房及物业管理专项经费	100	优
4	劳务派遣保障经费	100	优
5	2018 年度公共厕所改造建设	100	优
6	北麻路建设工程	100	优
7	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100	优
8	人民路拓宽改造建设工程	100	优
9	润生路北延建设工程	100	优
10	商业街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100	优
11	新城路东扩建设工程	100	优
12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00	优
13	一氧化碳报警器项目	100	优
14	住房租赁补贴	100	优
15	冬季清洁取暖	100	优
16	2018 年农村户户通工程	100	优
17	2019-2020 年农村公共厕所建设	100	优
18	农村旱厕改造工程	100	优
19	农村危房改造	100	优
20	2020 沂源县租赁型人才公寓贴息补助	100	优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商业街道改造提升工程			主管部门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533-3248573			
项目预算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执行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100.00	100.00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100.00	10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商业街始建于 90 年代初，道路两侧商铺密集，部分路段占道经营，商业街汽车交通量较小，但由于建设年代久远，水泥混凝土面板出现了不同程度的病害，两侧人行道花砖破损严重，原路雨污合流方沟堵塞严重。根据沂源县城市总体规划和商业网点规划要求，县政府计划对商业街进行提升改造。			根据沂源县城市总体规划和商业网点规划要求，对水泥混凝土面板、两侧人行道花砖原路雨污合流方沟完成了提升改造。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进行道路建设施工长度	≥1180m	1180.2m	10	10	
		质量指标	按照工程合同要求达到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率	≥99%	100%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9%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费用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	促进道路周边经济发展	促进	促进	5	5	
		社会效益	提高城区交通便利性	提高	提高	5	5	
		生态效益	提高交通便利性，实现道路雨污分流，减少水体污染。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周边发展	促进	促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民路拓宽改造建设工程			主管部门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533-3248573			
项目预算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执行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	5105.35	5105.35	5105.35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105.35	5105.35	5105.3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财政资金支持，扩建人民路工程，完善城区局部交通路网，缓解交通压力，促进局部地域经济、社会发展。			完成扩建人民路工程，完善了城区局部交通路网，缓解了交通压力，促进了局部地域经济、社会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扩建城市道路长度	=8640米	8640米	5	5	
			扩建城市道路宽度	=28米	28米	5	5	
		质量指标	扩建道路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新建道路附属设施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费用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交通和管网体系	完善	完善	5	5	
			改善城市面貌、改善投资环境	改善	改善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居住环境、出行条件	改善	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城市基础设施承载能力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润生路北延建设工程			主管部门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533-3248573			
项目预算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执行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	400.00	400.00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0	400.00	40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润生路二期建成后将连接已竣工通车的一期和三期，打通道路南北连接问题，成为我县县城南北向一条重要主干道，缓解县城道路拥堵问题。			按照工程合同要求，将润生路二期建成，连接了已竣工通车的一期和三期，打通道路南北连接问题，成为我县县城南北向一条重要主干道，缓解县城道路拥堵问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道路建设施工长度	≥738.04m	738.04m	10	10	
		质量指标	按照工程合同要求达到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费用控制流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促进道路周边经济发展	促进	促进	5	5	
		社会效益	提高城区交通便利性	提高	提高	5	5	
		生态效益	提高交通便利性，实现道路雨污分流，减少水体污染。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周边发展	促进	促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冬季清洁取暖		主管部门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533-3248573			
项目预算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执行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	1382.39	1382.39	1382.39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82.39	1382.39	1382.3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提高改善民众环保节能意识、受益群众居住环境，2020年内实施清洁取暖11400户，农房能效提升1212户，城区建筑能效提升5.04万平方米		按照年初预期目标，完成了实施清洁取暖11400户，农房能效提升达到1212户，城区建筑能效提升达到5.04万平方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清洁取暖户数	≥11400户	11400户	5	5	
			农房能效提升建设户数	≥1212户	1212户	5	5	
			城区建筑能效提升建设面积	≥5.04万平方米	5.04万平方米	5	5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费用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民众环保节能意识、受益群众居住环境	提高改善	提高改善	10	10	
		生态效益	减少取暖和生活用散煤大气环境改善	逐渐改善	逐渐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改善大气环境	逐渐改善	逐渐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			主管部门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533-3248573			
项目预算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执行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		4631.37	4631.37	4631.37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631.37	4631.37	4631.37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整体推进全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解决农村贫困户及部分一般户住房安全问题。				完成当年农村贫困户及部分一般户住房改造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新建周转房户数、修缮加固户数、原址翻建户数	≥4400人	4432人	10	10		
		质量指标	改造后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危房改造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费用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无严重损毁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贫困户的居住环境、居住安全	居住安全	居住安全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居民生命财产安全	保障	保障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商业街道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根据沂源县人民政府纪要《县政府第六次常务会议纪要》(2017年6月5日)对商业街进行改造，螳螂河东路至健康路段，路线长度839.1m，路面宽度12m，两侧人行道宽度根据实际情况以建筑物边界确定；商业街健康路至工业路段，路线长度341.1m。工程挖除原有混凝土路面，重新建设为双向俩车道，路面宽16m，横断面形式为3m人行道+4.5m非机动车道+2X3.5m机动车道+4.5m非机动车道+3m人行道。

(二) 项目绩效目标。道路改造后，能方便道路两侧规划建设的实施，提高城区交通便利性，方便市民出行，实现道路雨污分流，减少水体污染，对完善县城路网、提高城市道路的通达性及高效性具有重大意义。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为对照道路改造立项时预计的各项任务目标及道路功能，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合法。评价对象为道路工作完成情况，评价范围为道路的产出、效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

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整个绩效评价工作遵循“合法依规、科学客观、全面评价、提升绩效”的十六字原则，通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3、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设计采用 3 级递阶层次结构，一级指标规定了绩效维度，二级指标规定了评价内容，三级指标规定了评价要素。

(1) 各级指标确定

① 一级指标制定：一级指标制定根据财政部制定的《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一级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个维度。

② 二级指标制定：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13〕53 号）的通知，结合项目的特点，从指标的适用性出发，主要在决策指标中分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过程指标中分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指标中分设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产出成本指标；项目效益指标中分设实施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满意度指标设立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③ 三级指标制定：参照《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三级指标根据社会购买服务的实际情况进行具体设定。是对二级指标的进一步具体化，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将二

级指标分解为若干项反映项目不同特点的三级指标并项目的不同特点设置不同的定性、定量评价标准。

3、评价方法：绩效评价方法综合评分采用加和法，具体为各项评价标准分值简单相加法。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精心组织，有序推进。认真做好基础资料和相关数据的收集、整理工作，根据收集的数据资料，详细填报自评有关报表，依据项目实施单位收集的数据，参考自评报告和对自评情况的审核分析结果，对项目绩效进行分析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预算情况分析

2021年项目预算资金为100万元，均已到位，预算资金到位率100%。

2. 项目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实际到位100万元。

3. 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情况分析

2021年向施工单位实际支出100万元，预算支出比率100%。

4.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了规范专项资金管理，确保专项资金发挥效益，项目经费在财务核算上做到专款专用，不存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本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及竣工结算，结算值 1086.99985 万元。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提高城区交通便利性，减少汽车尾气污染，实现道路雨污分流，减少水体污染，方便市民出行，促进周边发展。

（四）自评结论

我单位实施的商业街改造工程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报建设计划，县委县政府批复实施。

（二）项目过程情况。

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进行公开、公正、公平的施工。

（三）项目产出情况。

完成商业街螳螂河东路至工业路段，路线长度 1180.2m 的道路及其附属设施改造建设。

（四）项目效益情况。

改造后提高道路的服务水平，改善路面病害，充分发挥道路通行能力，使县城老城区交通拥堵现状得到改善，成为周边居民出行重要道路，同时对道路下方管沟清淤，敷设污

水管道，实现雨污分流。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做好项目实施的跟踪检查工作。定期不定期地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能按合同要求组织实施，并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予以充分肯定，对不能按合同要求组织实施，进展缓慢，预期绩效目标较差的，及时进行协调和提出整改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工作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六、有关建议

建议建立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与年度县本级财政收入增幅基本保持同步的稳定增长机制，以保证重点项目建设得以贯彻落实，同时加大资金支付力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结算值 1086.99985 万元。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项目无预付款，验收合格后付 30%，剩余结算完成后 5 年内付清。

沂源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为贯彻落实国家大气污染防治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全县居民冬季取暖清洁化水平，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根据《山东省冬季清洁取暖规划》《淄博市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实施方案》和《淄博市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实施。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按照全市工作要求，2019年，全县完成10336户清洁取暖建设、完成农房能效提升2680户。2020年全县完成11401户清洁取暖建设、完成农房能效提升1211户、城区建筑能效提升50400平方米。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1年，累计拨付清洁取暖资金1682.39万元。其中，清洁取暖气代煤电代煤建设运行补贴资金1442.39万元（均用于2019年清洁取暖气代煤电代煤补贴）；农房能效提升及城区建筑能效提升建设补贴资金240万元（均用于2019年农房能效提升及城区建筑能效提升补贴）。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按期完成市下达的年度任务；改善居民居住质量，确保温暖过冬。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严格执行《预算法》，强化支出责任，提高沂源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对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资金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坚持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财政绩效评价原则，按照设定的指标体系，从冬季清洁取暖涉及各镇办、村居及相关部门单位抽调人员进行评分，由项目负责人进行梳理并整改。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成立绩效评价小组，系统学习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标准等相关文件资料。

2、实施阶段。根据沂源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特点，将绩效指标细化、量化，按照工作流程组织，实事求是采集数据、分析数据，认真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3、评价阶段。对评价结果进行分析，梳理存在的问题，针对问题逐项整改，充分运用分析评价引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冬季清洁取暖工程建设资金用于逐步改善县域群众居住环境及清洁取暖，提高了农民的生活、消费水平，促进农村地区的经济发展，保障群众温暖过冬，达到了预期目标。

(一)项目决策情况。

每年根据市下达的工作任务，积极组织协调相关镇办、部门和单位，召开专题座谈调研会，组织开展多轮次现场调

研，摸清度工作底数，制定出台年度工作方案，召开工作推进会议，细化分解工作任务，夯实各级责任。

（二）项目过程情况。

1、县住建部门及各镇办作为清洁取暖工程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清洁取暖工作第一责任人，亲自指挥、亲自调度，分管领导要盯紧盯死各个环节，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各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从发树立大局意识，精心组织，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倒排工期，做好工作衔接，全力以赴抓好工作落实，确保了清洁取暖工作不漏不重、不出问题。

2、坚持先立后破、不立不破。在确保群众温暖过冬的前提下推进清洁取暖，在改造完全到位并落实气源、电源之前，绝不先行拆除群众现有取暖设施及装备。

3、加强配套供应保障。全面、准确、及时掌握能源供应动态，重点关注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供应情况，及时解决供热用能供需矛盾。要坚持先合同后改造原则，新增天然气需求全部纳入合同，做到以气定改，切实保障居民生活取暖用气需求。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19年，全县完成10336户清洁取暖建设、完成农房能效提升2680户。2020年全县完成11401户清洁取暖建设、完成农房能效提升1211户、城区建筑能效提升50400平方米。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通过清洁取暖实施，全县散烧煤消费量进一步下降，大气污染物排放进一步减少，降低了环境治理费用，促进了经济发展。

2、社会效益。加快了燃气设施建设向农村地区延伸；提升了农村电力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减少冬季一氧化碳中毒事故发生，确保冬季安全温暖过冬，群众生活品质和获得感不断提升。

3、生态效益。有利于冬季空气质量的持续稳定与好转，减少冬季燃煤废气排放，进一步改善全县环境空气质量，确保环境整治取得实效，推动沂源县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4、可持续影响。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碳排量不断下降，生态环境继续好转，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摸清工作底数。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财政可负担、居民可承受、运行可持续”的工作思路，根据年度任务数量，深入各镇、村、户开展多轮调研，摸清工作底数，制定可行方案。

2、坚持先立后破。在确保群众温暖过冬的前提下推进清洁取暖各项工作，对实施清洁取暖的村（居），采暖设备试用一个采暖季达标运行后，再行清理群众煤炉、煤炭等原有取暖设施。加强配套供应保障，全面、准确、及时掌握能源供应动态，坚持先合同后改造原则，新增天然气需求全部纳入合同，做到以气定改，切实保障居民生活取暖用气需求。

3、加强安全管理。加强安全用气、用电知识培训，定期开展燃气、电力设施安全巡查和居民入户安检工作，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充分发挥村（居）安全员日常巡查作用，协助解决村居清洁取暖安全运行问题。进一步建立完善应急救援保障体系，组织供热、供气、供电等企业与应急管理部门建立联勤联动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4、做好后续维护。督促签约设备供应商在各镇村设立售后服务网点，给予用户合同承诺年限的“免费质保”，质保期内做到“包修、包教、包会”，使用中出现问题时，按承诺时限进行维修，确保采暖设备正常运行。供电、燃气企业加强电路及燃气管网巡查维护，保障清洁能源平稳供应。

5、搞好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网络、广播、电视等各类媒体，大力宣传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的重要意义、政策规定以及安全用气、用电常识，及时对纳入实施范围的村（居）和补贴资金进行公示，引导社会各界参与支持。

六、有关建议

进一步强化资金保障机制，加强项目资金统筹，提前制定配套方案，合理分配资金，减轻居民负担，进一步巩固清洁取暖改造成效。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